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台新投(111)總發文字第 00127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新新興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合稱四檔基金）變更基金名稱，並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4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9210 號函及四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
- 二、四檔基金依據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之規定申請變更基金名稱如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 111 年 4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9210 號函核准：
 - (一)「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變更基金名稱為「台新亞澳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變更基金名稱為「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三)「台新新興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變更基金名稱為「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四)「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變更基金名稱為「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三、本次四檔基金更名及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其更名生效日及修正內容生效日皆訂為 111 年 6 月 20 日。

三、四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如下：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前言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台新亞澳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爰變更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台新亞澳非投資等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台新亞澳高收益債	配合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級</u>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函，爰變更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澳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台新亞澳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高收益</u> 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澳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台新亞澳 <u>高收益</u>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110年11月8日中信顧字第1100052772號函，爰變更基金名稱。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台新亞澳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亞澳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台新亞澳 <u>高收益</u>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亞澳 <u>高收益</u> 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更名，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	配合110年11月8日中信顧字第1100052772號函，爰將「高收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u>非投資等級債券</u>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亞澳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之債券為限；前述「亞澳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應包含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亞澳地區國家者，或該債券係由發行人註冊於亞澳地區之(母)公司提供保證者。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u>高收益債券</u>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亞澳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之債券為限；前述「亞澳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應包含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亞澳地區國家者，或該債券係由發行人註冊於亞澳地區之(母)公司提供保證者。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益債券」修訂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一項第四款	前述第(三)款所稱之「<u>非投資等級債券</u>」，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u>非投資等級債券</u>」之規定時，從其規	第一項第四款	前述第(三)款所稱之「<u>高收益債券</u>」，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u>高收益債券</u>」之規定時，從其規定。本	配合110年11月8日中信顧字第1100052772號函，爰將「高收益債券」修訂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定。本基金所持有之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如嗣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之規定，則不列入第(三)款所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總金額百分之六十比例之計算。前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及投資級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基金所持有之 <u>高收益債券</u> ，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如嗣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高收益債券</u> 」之規定，則不列入第(三)款所述 <u>高收益債券</u> 總金額百分之六十比例之計算。前述 <u>高收益債券</u> 及投資級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台新亞澳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台新亞澳 <u>高收益債券</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更名，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前言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 <u>高收益</u>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爰變更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 <u>高收益</u>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爰變更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 <u>非投資等級</u>	第一項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 <u>高收益</u> 債券	配合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爰變更基金名稱。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更名，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四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 1、投資於優先擔保債券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所謂「優先擔保債券」係指具有擔保性質（含資產擔保或保證人擔保）且受償順序優於次順位債權之債券。 2、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第一項第四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 1、投資於優先擔保債券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所謂「優先擔保債券」係指具有擔保性質（含資產擔保或保證人擔保）且受償順序優於次順位債權之債券。 2、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配合110年11月8日中信顧字第1100052772號函，爰將「高收益債券」修訂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3、投資於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投資於 <u>高收益</u>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第五款	所謂「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係指：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本基金所持有之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如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之規定，則不列入第(四)款所述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總金額百分之六十比例之計算。	第一項第五款	所謂「 <u>高收益</u> 債券」，係指：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高收益</u> 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本基金所持有之 <u>高收益</u> 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如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高收益</u> 債券」之規定，則不列入第(四)款所述 <u>高收益</u> 債券總金額百分之六十比例之計算。	配合110年11月8日中信顧字第1100052772號函，爰將「 <u>高收益</u> 債券」修訂為「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 <u>高收益</u> 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配合基金更名，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之資產。	

台新新興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前言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台新新興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爰變更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台新新興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爰變更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台新新興短期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高收益</u> 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台新新興短期 <u>高收益</u>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爰變更基金名稱。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新新興短期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新興短期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新新興短期 <u>高收益</u>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新興短期 <u>高收益</u> 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更名，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四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 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投資於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 第四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 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投資於 <u>高收益</u>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配合110年11月8日中信顧字第1100052772號函，爰將「高收益債券」修訂為「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含);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含);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 第五款	所謂「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係指: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本基金所持有之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如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之規定,則不列入第(四)款所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總金額百分之六十比例之計算。	第一項 第五款	所謂「 <u>高收益債券</u> 」,係指: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高收益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本基金所持有之 <u>高收益債券</u> ,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如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高收益債券</u> 」之規定,則不列入第(四)款所述 <u>高收益債券</u> 總金額百分之六十比例之計算。	配合110年11月8日中信顧字第1100052772號函,爰將「高收益債券」修訂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台新新興短期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台新新興短期 <u>高收益債券</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更名,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前言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 <u>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 <u>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爰變更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 <u>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 <u>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配合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爰變更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台新策略	第一項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台新策略	配合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爰變更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金名稱。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更名，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四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 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	第一項 第四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 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	配合110年11月8日中信顧字第1100052772號函，爰將「高收益債券」修訂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第五款	所謂「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係指：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本基金所持有之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如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之規定，則不列入第(四)款所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總金額百分之六十比例之計算。	第一項第五款	所謂「 <u>高收益債券</u> 」，係指：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高收益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本基金所持有之 <u>高收益債券</u> ，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如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高收益債券</u> 」之規定，則不列入第(四)款所述 <u>高收益債券</u> 總金額百分之六十比例之計算。	配合110年11月8日中信顧字第1100052772號函，爰將「高收益債券」修訂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更名，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台新新興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前言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台新新興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爰變更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台新新興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爰變更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台新新興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爰變更基金名稱。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新新興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新興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更名，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四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 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第四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 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	配合110年11月8日中信顧字第1100052772號函，爰將「高收益債券」修訂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規定。	
第一項 第五款	所謂「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係指：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本基金所持有之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如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之規定，則不列入第(四)款所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總金額百分之六十比例之計算。	第一項 第五款	所謂「 <u>高收益債券</u> 」，係指：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高收益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本基金所持有之 <u>高收益債券</u> ，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如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高收益債券</u> 」之規定，則不列入第(四)款所述 <u>高收益債券</u> 總金額百分之六十比例之計算。	配合110年11月8日中信顧字第1100052772號函，爰將「高收益債券」修訂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台新新興短期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台新新興短期 <u>高收益債券</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更名，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